

上海市锦天城（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2024年8月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目录

声明事项.....	3
正文.....	5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8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9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七、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3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30
十一、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30
十二、其他事项说明.....	31
十三、结论意见.....	31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军芘科技	指	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 2024 年 8 月向 1 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900 万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矿集团	指	投资企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失信主体监管问答》	指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长沙）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之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长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和《业务指引第4号》、《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公司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本所律师就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级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

正文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的湖南军芘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1 月 12 日湖南军芘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目前持有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30193000015089）；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8 栋 9 楼；法定代表人为曾军兰；注册资本为 2183.5 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自 2008 年 6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究；电力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维护；智能装备、矿山机械的制造；环保设备、矿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节能环保产品、智能装备、化学试剂和助剂（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计算机零配件销售；环保机械设备的安装；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生物生态水土环境研发与治理；水污染治理；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限分支机构）；重金属污染防治；信息技术测评服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信息安全等级风险测评；工程总承包服务；环保工程设计；农田修复；危险废物治理；环境技术咨询服务；大气污染治理；电力工程、电子产品的设计服务；电力项目的咨询；电力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智慧城市相关服务；网络集成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咨询；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电子产品及配件的技术咨询服务；矿山工程技术研究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研发、零售、制造；节能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15]3293 号）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简称“军芘科技”，股票代码“832863”。

（一）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以及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开网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二）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则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定

1、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在报告期内披露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清单，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的书面确认意见和公司监事会提出的书面审核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指定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报送了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并予公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提出了书面审核意见。

2、本所律师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及发行人住所地湖南监管局网站、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等的公开信息。经本所律师

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定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和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发行对象方面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发行对象方面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的有关内容。

（五）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在报告期内披露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的公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本所律师查验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和相关自然人分别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

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合法、合规。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公司章程、企业年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明晰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职责；

（三）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可以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公司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依法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可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在其职权范围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不存在董事会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作出决议的情形；

（六）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报送的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认为其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依法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公司章程》中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八）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中已经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保护其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主要规定。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2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

股东 20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0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为 2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0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0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核准程序。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第二款、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本所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一）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对象出具的调查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等资料。根据公司《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公司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9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6 元/股，共募集资金 5400 万元，其中，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900 万元，剩余 45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股东
1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	5400	货币	否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对象出具的调查表、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南昌市湾里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03 年 1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5746076642Q），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为：

名 称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红湾大道 300 号
法定代表人	李顺山
注册资本	20400 万元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矿山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化工设备、建材设备及零部件的生产制造和销售；建筑工程；实业投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项目经营及投资；机电产品的销售、矿山设备有关的设备安装调试和技术服务；对外贸易；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3年1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	股转A账户0800566458，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三）发行对象的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权限类型为新三板一类投资者，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权限。

（四）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对象出具的调查表、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以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条件，具有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

站、全国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和信用中国查询系统，截至 2024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曾军兰、子公司湖南军芄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核查意见

根据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认购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的承诺函》，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且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七、 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一）现有股东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共有 21 名股东，除广东中金岭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外

均为自然人。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广东中金岭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0年11月28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广东中金岭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经核查的经营范围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所作的独立查询，广东中金岭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广东中金岭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有1名，为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说明书》中均说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基金。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7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其中，《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1 个议案，董事曾军兰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该等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全体无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024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议案，控股股东曾军兰拟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

的相关事宜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该等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全体无关联股东表决一致通过；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审议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2016]63号）之相关规定，发行人于2024年7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建立了内部控制，明确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发行人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申万宏源作为发行人的主办券商应当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进行检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并公告。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

1、协议条款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票认购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价格、认购方式、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主要内容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表、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本所律师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按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3、经核查，发行人已与发行对象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款总金额、支付方式等内容作了约定；根据《股票认购协议》，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发行的 900 万股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8 月 5 日，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21,835,000 股，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曾军兰	11,030,000	50.5152%
2	姚晟	4,886,300	22.3783%
3	广东中金岭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35,000	8.4039%
4	熊芬	820,000	3.7554%

5	吴军阁	623,098	2.8537%
6	马勇	400,000	1.8319%
7	于沅	400,000	1.8319%
8	刘菊香	375,799	1.7211%
9	谭宁	344,000	1.5571%
10	钟建雄	200,000	0.9160%
合计		20,914,197	95.7641%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变为 30,835,000 股，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曾军兰	11,030,000	35.7710%
2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29.1876%
3	姚晟	4,886,300	15.8466%
4	广东中金岭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35,000	5.9510%
5	熊芬	820,000	2.6593%
6	吴军阁	623,098	2.0207%
7	马勇	400,000	1.2972%
8	于沅	400,000	1.2972%
9	刘菊香	375,800	1.2187%
10	谭宁	344,000	1.1156%
合计		29,714,197	96.3519%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1、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票认购合同》、《补充协议》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以下简称“甲方”）与发行对象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股票认购合同》，《股票认购合同》中不包含特殊投资条款。

2、经核查，除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外，发行对象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其

他协议的其他协议，不构成一揽子收购计划，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事项，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动。

3、经核查，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甲方）、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乙方）与曾军兰（该1名自然人共同作为丙方，为发行人的现有控股股东）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条款，主要内容如下所述：

第一条 董事会席位与财务负责人

1.1 目标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甲方有权依据公司章程关于股东权利的规定推举一名董事候选人，乙方同意，乙方及乙方一致行动人（如有）投票赞成并尽力促使甲方推举的董事候选人当选董事。目标公司董事的选举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规定。

同时，在目标公司管理层成员中，甲方有权推选一名财务负责人候选人，乙方同意，乙方应提请董事会聘任前述候选人并由乙方及乙方一致行动人（如有）在董事会投票赞成、促使甲方推举的财务负责人候选人被董事会聘用。

第二条 优先购买权

2.1 如果乙方拟向一个或多个第三方或向甲方以外的其他股东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待转股份”），则甲方在同等条款和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2.2 乙方转让其持有的待转股份前，应就其进行转让的意向首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转让通知”）。转让通知应当包括：（i）对待转股份的描述，包括转让的股份数额、转让价格、转让价款支付期限；（ii）拟受让股份的第三方的身份；以及（iii）拟进行的转让所依据的主要条款和条件。

2.3 甲方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购买通知”）。购买通知应当说明甲方以转让通知中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待转股份的数额。

2.4 尽管有第2.1条和第2.2条的约定，为免疑义，经董事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下的股份转让不受各甲方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定义见下文）的限制。

第三条 共同出售权

3.1 若甲方未根据本协议第 2.1 条的规定行使优先购买权，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2.2 条的规定，按照转让通知所载的同等条款和条件，与乙方一同向受让方出售股份（“共同出售权”）。

3.2 受限于上述第 3.1 条约定，如果甲方拟行使共同出售权，应在优先购买期内向转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共售通知”）。共售通知应当说明甲方以转让通知中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共同出售股份的数额。若甲方根据本协议第 2.1 条行使了优先购买权，应当视为放弃行使共同出售权。

3.3 如果乙方虽未全部出售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但以甲方的合理判断会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则甲方有权要求按照拟转让的同等条款和条件，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优先于转股股东出售给受让方。

3.4 甲方行使共同出售权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甲方与受让方沟通等。如受让方拒绝或未受让甲方拟转让股份的，乙方不得转让给受让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约定回购甲方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

3.5 甲方行使共同出售权时，乙方转让给第三方的股份价格，不得低于甲方入股价格。如果存在低于的部分，乙方应按照转让给第三方的价格与甲方入股价格的差额对甲方进行现金差价补偿。

第四条 清算补偿权

4.1 若目标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目标公司的财产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首先，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偿还目标公司债务；

（2）在（1）之后，如目标公司财产仍有剩余资产的（“剩余可分配财产”），由目标公司对含甲方在内的全体股东根据其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

4.2 乙方特此承诺：尽管有上述分配机制，如甲方按照上述第 4.1 条的分配方式获得的分配额低于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的金额，乙方应当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直至甲方取得其根据以下方式计算的金额：

甲方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本金加上按照每年 7% 的单利计算的利息（利息自甲方届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认购价款的实际支付之日起计算至甲

方收到其根据本第四条计算所可获得的全部分配金额之日，不足一年的按照实际天数÷365 计算）所得的金额，再加上甲方所持股份上已宣布但未分配的股息。

4.3 为本协议之目的，“清算事件”指以下任一事项：（i）公司解散、清算、清盘、关闭或终止经营；（ii）公司发生合并或并购或并入其他任何公司或实体，致使在该等合并、并购或并入交易之前的公司届时所有股东于该等交易后在存续公司或实体中持有的股份不足百分之五十（50%）；（iii）出售、转让、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公司全部或重大资产（包括将公司的全部或重大知识产权出售或独家许可给第三方使用）；或（iv）任何股份转让、出售、换股等交易导致公司百分之五十（50%）及以上的表决权转移给第三方以及其他被界定为公司控制权转移的事件，但经甲方书面同意豁免的情况除外。

（重大资产：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目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其中，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2、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目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3、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目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第五条 反稀释

5.1 如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后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包括任何可以转换为公司注册资本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的任何证券票据）或发生乙方所控制的股份转让（以下简称“新融资”）的每股的认购价格（以下简称“每股新价格”）低于甲方的本次投资每股价格，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每股新价格及条款、条件为准对其进行现金补偿，以使得甲方持有的公司股份经调整后的每股价格等于每股新价格。前述调整方案应当在公司或乙方执行新融资计划前完成。乙方逾期支付的，应按照年化 7%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本协议签署后，公司股份或股价发生经股东大会适当批准的除权除息事项的，乙方的每股原价格相应调整。

为免疑义，反稀释条款不适用于经股东大会同意的下列情况：（i）股权激励计划（包括期权、股权购买或股权红利计划、协议或安排）向公司的员工、顾

问、管理人员或董事发行的股份；（ii）公司按股份比例进行股份分拆或股份分红等情况下发行的股份；以及（iii）以未分配利润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按股份比例发行的股份。

第六条 回购权

6.1 回购事件及价格

6.1.1 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购买其全部或者部分股份（“行使回购权”），交易对价为“甲方已支付的相应投资款项及其按每年7%计算的利息（单利）减去目标公司已经向甲方分配的分红”或“甲方取得相应股份的原始价款加算甲方持有相应股份期间目标公司实现的归属于目标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绝对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对应应得分红”孰高为准。

（1）乙方出现欺诈、侵占或重大失误而严重损害目标公司和/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乙方离职、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目标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

（3）目标公司被审计机构或监管机构认定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盈利状况等存在任何虚假的；

（4）任一年度目标公司聘任的合格审计机构无法对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如公司经营业绩发生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触发回购：一是目标公司2024年度经合格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为负；二是目标公司经合格审计机构审计的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累计扣非归母净利润未达到5000万元或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任意一年扣非归母净利润未达到1000万元；

（6）就本次发行，乙方或目标公司及/或相关人员提供资料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其他误导甲方的；

（7）目标公司发生任一清算事件；

（8）乙方或目标公司严重违反《认购协议》或本补充协议的，包括但不限于逾期超过30天未支付相关款项的。

6.1.2 如甲方决定行使回购权，则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应在收到该书面通知 30 个自然日（“回购期限”）内支付回购价格并配合履行相应的股份转让等程序。

6.2 甲方在回购时的股东权利从行使回购权起至回购价格全额支付日为止的期间，甲方继续享有其要求被回购的公司股份对应的权利。为避免疑义，如在该段期间内乙方已向甲方支付了部分回购价格，则甲方仅有权对其尚未被支付回购价格对应的股份享有相关的股东权利。

6.3 若甲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要求乙方回购股份，但根据届时法律法规或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规则无法实现的，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各方同意按照友好协商的原则，根据交易规则允许的方式执行，如实际交易价格与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款存在差额的，则由乙方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第七条 坏账损失补偿

7.1 对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以甲方对目标公司尽职调查时由乙方、目标公司提供的目标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载明的余额计算，本协议签署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若前述应收账款存在以下情况之一，即将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纳入应收账款损失补偿范围：

（1）有合理证据确认单个合同存在坏账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对方公司已注销、穷尽司法途径仍不能回款等，则按照该笔坏账对应的单个合同未收回的余额确认为坏账损失金额。

（2）某合同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自初始形成后账龄已超过 4 年。该种情况下，应收账款损失补偿范围为该合同对应应收账款余额的 85%。

甲乙双方在每年第四季度末对目标公司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前述情形进行确认，乙方应在确认坏账损失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坏账损失补偿金额=确认坏账损失金额×甲方持股比例。乙方逾期支付的，应按照年化 7%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如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坏账损失现金补偿后对应的应收账款被乙方成功收回的，甲方在收到证据并确认后应及时（甲方书面确认应收账款已收回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向乙方退回已确认坏账损失但成功收回的应收账款对应的补偿款。

为免疑义，如乙方根据本协议第六条触发回购义务且已经先行支付上述坏账损失补偿（不含违约金）且未发生甲方退回坏账损失现金补偿款情形的，乙方应支付的回购款项可以扣减上述先行支付的坏账损失补偿金额（不含违约金）。

第八条 纠纷解决

8.1 任何因本补充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在有关争议的协商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补充协议各方应在所有其它方面继续其对本补充协议下义务的善意履行。

第九条 文本及其效力

9.1 本补充协议是《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本补充协议约定之内容与《认购协议》约定之关于各方的权利义务不一致的地方，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之内容为准。

4、发行对象是否有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其他协议，是否构成一揽子收购计划，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经核查，上述股票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票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发行对象没有签订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其他协议，不构成一揽子收购计划，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5、关于触发回购条款导致曾军兰持股比例变动的具体情况，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经核查，协议第六条约定：“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1）乙方出现欺诈、侵占或重大失误而严重损害目标公司和/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2）乙方离职、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目标公司经营管理的；（3）目标公司被审计机构或监管机构认定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盈利状况等存在任何虚假的；（4）任一年度目标公司聘任的合格审计机构无法对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5）如公司经营业绩发生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触发回购：一是目标公司 2024 年度经合格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为负；二是目标公司经合格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累计扣非归母净利润未达到 5000 万元或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任意一年扣非归母净利润未达到 1000 万元；（6）就本次发行，乙方或目标公司及/或相关人员提供资料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其他误导甲方的；（7）目标公司发生任一清算事件；（8）乙方或目标公司严重违反《认购协议》或本补充协议的，包括但不限于逾期超过 30 天未支付相关款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购买其全部或者部分股份（“行使回购权”），交易对价为“甲方已支付的相应投资款项及其按每年 7%计算的利息（单利）减去目标公司已经向甲方分配的分红”或“甲方取得相应股份的原始价款加算甲方持有相应股份期间目标公司实现的归属于目标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绝对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对应应得分红”孰高为准。”如发行人未满足第六条，触发回购条款，发行对象有权要求曾军兰行使回购股权。

（1）发行人不作为回购主体：协议中约定的回购义务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军兰，发行人自身不承担回购义务，不作为对赌回购当事人。

（2）目前发行人未触发回购条款，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无需承担回购义务，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3）如触发回购条款，且发行对象要求实控人回购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军兰可能会面临履约承压的情况，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动，可能存在无法履行该特殊投资条款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暂不存在被收购或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如触发回购条款，且发行对象要求实控人回购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军兰可能会面临履约承压的情况，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动，可能存在无法履行该特殊投资条款的风险。

6、关于质权人行使质押权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生产经营稳定性影响

根据广东中金岭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军芘科技股份质押的说明》，截至2024年3月31日，军芘科技尚余货款206.84万元，鉴于与军芘科技合作关系，且军芘科技陆续还款，岭南工程不会处分曾军兰所质押上述军芘科技股份，待军芘科技货款支付完毕解除质押。2022年7月，曾军兰质押给广发银行长沙分行200万股，用于为公司80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公司于2023年7月偿还上述贷款后，新增800.00万元贷款。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实控人曾军兰上述股权质押系为发行人的货款、银行贷款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发展及全体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商业信用持续保持良好水平，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逾期还款或者违约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制定该项借款的还款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公司具备以自有资金按期归还该项借款的能力。虽然上述股权质押尚未解除，公司股权暂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质押虽然尚未解除，发行人具备较好的还款能力与良好的商业信用，待公司支付货款或偿还银行贷款后将解除质押，公司股权暂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暂不存在质权人行使质押权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影响的情形。

7、关于投资条款第四条约定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投资条款第四条约定了清算补偿权，内容如下：“4.1 若目标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目标公司的财产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1）

首先，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偿还目标公司公司债务；（2）在（1）之后，如目标公司财产仍有剩余资产的（“剩余可分配财产”），由目标公司对含甲方在内的全体股东根据其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

虽然特殊投资条款第四条清算补偿权约定的目标公司财产分配顺序具体表述“如目标公司财产仍有剩余资产的，由目标公司对含甲方在内的全体股东根据其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表述“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存在差异，但是鉴于军芘科技为股份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实缴注册资本的相对比例与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实质相同，特殊投资条款第四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优先清算权的约定未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8、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情况，结合已超4年账龄情况测算如按照第七条约定的坏账损失补偿标准，报告期内曾军兰应付的现金补偿金额，是否存在无法履行特殊投资条款的风险。

经核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2022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6月30日回款	
	应收账款 (万元)	应收账款 占比(%)	账龄	是否关 联方	回款金额 (万元)	回款率 (%)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 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50.00	10.35	1年以内	否	-	-
湖南三安半导体有 限责任公司	509.52	9.58	1-2年	否	509.52	100.00
西藏恒隆泰矿山工 程有限责任公司	470.00	8.84	1年以内	否	-	-
南丹县泰星五一矿 业有限公司	369.00	6.94	1年以内	否	-	-
湖南有色黄沙坪矿 业有限公司	355.41	6.69	1年以内	否	355.41	100.00
合计	2,253.93	42.40	-	-	864.93	38.37

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3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回款	
	应收账款 (万元)	应收账款 占比(%)	账龄	是否关 联方	回款金额 (万元)	回款率 (%)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 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50.00	7.93	1-2 年	否	-	-
广西泰宝矿业开发 有限公司	478.00	6.89	1 年以内	否	30.00	6.27
西藏恒隆泰矿山工 程有限责任公司	470.00	6.78	1-2 年	否	-	-
鄂伦春自治旗国金 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39.20	6.33	1 年以内	否	292.80	66.67
新疆和光能源有限 公司	420.00	6.05	1 年以内	否	-	-
合计	2357.20	33.98	-	-	322.80	13.69

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4 年 3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24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回款	
	应收账款 (万元)	应收账款 占比(%)	账龄	是否关 联方	回款金额 (万元)	回款率 (%)
扎兰屯市国森矿 业有限责任公司	640.00	7.84	1 年以内	否	384.00	60.00
湖南宝山有色金 属矿业有限责任 公司	550.00	6.74	1-2 年	否	-	-
鄂伦春自治旗国 金矿业有限责任 公司	436.40	5.95	1 年以内	否	-	-
西藏恒隆泰矿山 工程有限责任公 司	470.00	5.76	1-2 年	否	-	-
广西泰宝矿业开 发有限公司	448.00	5.49	1 年以内	否	-	-
合计	2,593.20	31.78	-	-	384.00	14.81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账龄以 1 年以内的为主。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有两家，其中应收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金额为 550 万元，

预计 2024 年下半年完成收款。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应收西藏恒隆泰矿山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金额为 470 万元，公司已与客户联系催收。目前，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西藏恒隆泰矿山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未存在被列入失信人名单或被注销的情形。

经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列示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727.62	4,035.31	4,858.46
1-2 年	1,245.91	2,306.01	2,113.25
2-3 年	141.56	253.67	317.85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115.09	6,595.00	7,289.56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协议签署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若前述应收账款存在以下情况之一，即将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纳入应收账款损失补偿范围：（1）有合理证据确认单个合同存在坏账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对方公司已注销、穷尽司法途径仍不能回款等，则按照该笔坏账对应的单个合同未收回的余额确认为坏账损失金额。（2）某合同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自初始形成后账龄已超过 4 年。该种情况下，应收账款损失补偿范围为该合同对应收账款余额的 85%。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形成坏账损失的，将进行补偿。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访谈，发行人对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将积极采用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催收、司法途径等进行催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已超 4 年账龄情况为 0，暂不存在对方公司已注销、穷尽司法途径仍不能回款等情形，发行人有较充足的时间，采取积极手

段对应收账款进行催收、诉讼，实控人曾军兰暂不存在无法履行特殊投资条款的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签署《股票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的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与发行人《公司章程》亦不存在相冲突的情形，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该议案已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条款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股票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或自愿锁定承诺的人民币普通股，不存在限售安排。

本所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

十一、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1、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决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票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缴纳认购股票的价款，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2、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对象出具的调查表及《关于不属于持股平台以及资金来源的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向公众募集、信托、代为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获取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十二、 其他事项说明

（一）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股权登记日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发行人 9,000,000 股股票，将持有发行人 29.1876% 的股份，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股权登记日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票发行前曾军兰持有发行人 11,030,000 股股票，持有发行人 50.5152%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曾军兰将持有发行人 11,030,000 股股票，将持有发行人 35.7710% 的股份，仍然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无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自律监管意见；

（三）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五）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确认其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七）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八）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之发行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长沙）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严继光

经办律师：彭玲

彭玲

经办律师：林莎

林莎

2024年8月9日